

結論

邵族是政府正式認定的第十個法定原住民族，認定的過程前後耗時數年之久，除了邵族人自己基於「強烈的族群自我認同」和「民族意願」，長期奮力不輟的爭取之外，認定的基礎其實是有一定的外部條件來支撐的，在經過原住民族委員會長期的審議、研究、評估之後，最後終於在行政院院會中正式核定邵族為原住民第十族，其中「學術研究的結論」實為認定的重要參考依據。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林修澈教授接受政府委託所作的研究報告，最後做為政策評析參考的學術意見為：「基於民族分類學，考量邵族人的居住地域、遷移分合沿革、語言、社會組織、經濟生活、宗教信仰、體質等諸方面的特徵，具體建議『應視邵族為一個民族單位』。今天我們回過頭來重新審視邵族被認定為單一民族的「學術面向」，處在社會及文化加速變遷之下的邵族，在民族分類學上的某些關鍵的「特徵」，是否有逐漸消褪的趨勢？這就是本論文所要探討的民族學上「民族邊界」的問題。

目前在政府戶政機關登錄的總人口數不到 600 人，在居住地域上為「民族混居」，同時又須面對「人口遷徙外流」的問題；語言上邵語因為沒有語言環境，面臨嚴苛的「語言斷層」危機；經濟生活上，住在熱門觀光區日月潭的邵族已經不再從事農業、狩獵、漁撈，生活方式已經無傳統生業方式的痕跡；體質上，大量民族通婚的結果，邵族的體質特徵其實也已無法彰顯民族的血緣特色。就邵族的民族發展態勢而言，很明顯地，邵族是在朝向非邵族的方向傾斜，依照邵族的話來說，邵族的將來 mintháw ya minshpút？（做番抑是做人？）這也是族內部分耆老及有識之士心頭上沈重的焦慮。

筆者認為使「邵族」有別於「非邵族」的邊界，除了最無爭議的語言條件之外，在於他的「傳統祖靈信仰」，也就是說：如果邵族能夠守住「民族宗教」裡「祖靈信仰」的部分，則邵族的民族邊界就可以清楚界定，亦即：邵族不致於由 thaw 變成 shput。

邵族的祖靈信仰在外部為具體化的「公媽籃」，而在內部則由「祀拜的方式和場域」衍生出家族認同和民族認同，經由「先生媽拜公媽籃」、「公領域和私領域交替祀拜」與「婚入者擔任 pariqaz」的儀式，不斷地銘印邵族的「家族身分」與「民族身分」，傳統氏族結構的社會組織也因此得以經常加以確認並維繫，邵族的民族邊界於是突顯出來：邵族仍然是邵族，不會模糊了他與別族之間的界線。

本文對於民族邊界的探討即聚焦於「邵族的祭祀體系」上：當代邵族人的祭祀體系是多元的，包含了三種不同來源的宗教信仰內涵，最原本初始的是邵族本族的祖靈信仰，其次是來自平地人融合了儒釋道思想在內的台灣民間信仰，另外還有來自西洋的基督宗教信仰。這三個不同來源的宗教信仰各有其尊崇奉祀的對象：1.邵族本有的祖靈信仰普遍存在於所有邵族人的生活氛圍之中，統攝的範圍為個人、家庭、家族、氏族、最後擴及所有的邵族人。2.來自平地人引進的台灣民間信仰，所奉祀的對象包括陰間地府幽冥世界裡的鬼魂、人間的泛靈和祖先公

媽、以及天上的各路神明。3.來自西洋傳入的基督宗教信仰，奉祀上帝耶穌基督為唯一的神，祖靈是在上帝之下的祖先崇拜。

在還沒有大量民族接觸的年代裡，祖靈信仰是邵族人唯一的信仰，全年的歲時祭儀、生命禮俗、日常生活習慣、各種禁忌……等等，都和祖靈信仰發生密切的關聯，祖靈是所有祖先的抽象聚合體，凡是合乎邵族「人觀」的邵人，也就是：他必須是屬於「yamin thaw（我們邵）」的「我族」、他是傳承

平地人大量進入邵族的生活領域之後，融合儒釋道思想於一爐、具有廣大群眾基礎的台灣民間信仰也被引進了邵族人的生活情境之中，成為了邵族當代多元信仰體系的一環，和民間信仰配合成套的平地人的歲時祭儀、風俗習慣，在無聲無息之中滲入了邵族人的生活作息裡，平地人的神明信仰、公媽牌祀祖、泛靈崇拜及鬼魂崇拜等行為，有內化為邵族人日常禮俗的跡象。

西洋的基督宗教進入邵族生活領域的時間很晚，目前已有4戶邵族的基督教家庭，受堅信洗的會友不多，邵族基督徒尊崇上帝是唯一的神，但是仍然堅持祖靈的信仰，認為奉祀公媽籃是緬懷及尊敬祖先的行為。

邵族的祭祀體系會有如此重大的轉變，背後有一定的社會及文化因素：首先是現今的社會環境已經大大不同於早昔的傳統部落社會，工商業及觀光旅遊服務業的發展，使邵族人的生業方式產生了根本的改變，加上長久的歷史發展過程中每個家戶所擁有的土地不斷流失，與農耕及狩獵密切相關的傳統祭儀失去了依附的背景，祭儀的功能和目的與實際的生活之間失去了關連性，變為形式上的祭儀，在步調迅速的現今社會裡缺乏強烈的維繫動機，反而是平地人的神明崇拜，因為功能眾多，可以順應信徒各種不同的需求，所以普遍為邵族人所接納，甚至於奉為家祀神，四時馨香，虔誠祀拜。

又由於邵族的族群規模實在太小，長久以來邵族人都是處在人口數不成比例的「民族混居狀態」之中，強勢的平地人主流文化隨時隨地影響著、干擾著邵族傳統文化的實踐。大量的民族通婚除了血統的稀釋之外，在傳統文化的傳承上也產生了離心的作用，因為大量婚入的外族配偶，缺乏強而有力的邵族文化環境供其學習並融入邵族的傳統文化之中，倒反過來，婚入的外族配偶也同時攜入了非邵族的外來文化，當上述外部力量和內部力量互相碰撞較勁，而邵族文化又無力做有效抗衡的時候，「文化襲奪」和「文化取代」的現象就在整個聚落和家族之中默默地進行著。平地人的主流文化以民間信仰的影響最為深入，民間信仰又和

平地人的歲時祭儀、風俗習慣緊緊地結合在一起，所以聚落裡邵族人的生活氛圍中也到處充斥著神明崇拜，平地人以公媽牌祭拜祖先的方式也出現在邵族人的家庭之中。

邵族人稱神明及上帝為 aki，稱祖靈為 qali，神明和上帝都是天界崇高無比的神，位階和力量遠遠超出人間的祖靈；祖靈的力量和所管轄的範圍有其局限性，只及於聚落中的個人、家庭和族人。以邵族的祖靈觀和神明觀來看，邵族人無論是信奉民間信仰的各類神明或是信奉基督教的上帝，都無礙於邵族人對祖靈的信仰，對邵族祖靈信仰產生極大破壞力的是平地人的「公媽牌祖先奉祀」。

邵族稱本族的、傳統的奉祀祖先的祀籃為 ulalaluan，翻譯成台語（ho lo 話）為「公媽籃」，與「公媽牌」只有一字之差，而由於邵族人個個精通台語，所以「公媽籃」是使用頻率非常高的日常通行用語，幾乎已經取代了邵語的 ulalaluan，我們分析 ulalaluan 的意義，知道 ulalaluan 無論如何不等同於平地人的公媽牌：ulalaluan 公媽籃牽涉到部落事務、氏族組織與邵族社會的運作，事關個人的族群身分與民族身分的認同，而公媽牌只是單純的個人對家族祖先的奉祀行為。又因為婚入的女性配偶若沒有擔任過 pariqaz（過年牽戲的展演者），就無法取得夫家的家族身分，將來死後也不能享有入祀 ulalaluan，成為家族祖靈的權利，和個人取得家族認同的課題有關，也是異族婚入人口加入民族的重要機制，是何等嚴肅的事情，而平地人方式的公媽牌則無此深層意涵，若不能深切體會 ulalaluan 的這些意涵，而以公媽牌的觀念去認知 ulalaluan，又將公媽籃等同於公媽牌，並且進而完全以公媽牌取代公媽籃，那就等於是把邵族內部原有的、非常重要的認同機制拔除，也等於是把形成「邊界」的重要關卡撤除了一樣。

ulalaluan（公媽籃）要發揮其認同的功能，不能缺少搭配成套的「shinshí（先生媽）」，因為一般的族人不能主持 ulalaluan 的祭拜儀式，亦即若是先生媽的傳承發生了問題，就像大平林的邵族人一樣，當沒有人可以拜 ulalaluan（公媽籃）的時候，只好將 ulalaluan 換成平地人的公媽牌，以平地人的方式各家拜各家的公媽。沒有了 ulalaluan（公媽籃）和先生媽之後的連續效應為：傳統祭典無法舉行，所有農事的、狩獵的、過年的、生命禮俗的……種種大大小小的、公共的、個人性質的祭儀都將因此全面中斷，而過年時透過 pariqaz 取得族群認同的機制也將完全崩解，如果邵族走到這個地步，大概就是邵族的民族邊界完全抹除的時候了。

傳統的祖靈信仰是邵族的民族邊界，足以區隔出邵族和其他民族的不同，而祖靈信仰的具體依托是「ulalaluan（公媽籃）」和 shinshí（先生媽）」，前者是具體化的祖靈，後者是執行祖靈信仰的人，如果能妥善保護「ulalaluan（公媽籃）」和 shinshí（先生媽）」的傳承，鞏固並且確保邵族的傳統祖靈信仰方式，則邵族的民族邊界就不虞有消失的可能。